

#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同意,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仪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http://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国仪公司
- (二)扩位简称:国仪公司
- (三)股票代码:688828
-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01.00万股
-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4,001.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科创成长层》,上市时未盈利的科创板公司,自上市之日起纳入科创成长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仪公司尚未盈利,自上市之日起将纳入科创成长层。

##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投资者参与科创成长层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交易的,应当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首次参与交易前以纸质或者电子形式签署《科创成长层风险揭示书》,由证券公司充分告知相关风险。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或36个月不等,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部分比例限售期为6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亦出具了股份限售的特别承诺,详见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相关内容。

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40,001.00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2,603.9033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6.51%。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截至2026年7月2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7.38倍。

截至2026年7月28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销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 T-3日市值(亿元) | 2025年营业收入(亿元) | 对应市销率(倍) |
|-----------|-------|----------------|------------|---------------|----------|
| 688056.SH | 莱伯泰科  | 36.07          | 24.33      | 4.01          | 6.07     |
| 688622.SH | *ST禾信 | 109.19         | 76.94      | 0.99          | 77.41    |
| 688600.SH | 皖仪科技  | 22.46          | 30.26      | 7.08          | 4.28     |
| 688027.SH | 国盾量子  | 372.99         | 383.66     | 3.10          | 123.58   |
| 均值(剔除异常值) |       |                |            |               | 5.17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北京时间2026年7月28日(T-3日)收盘。

注1:以上数字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可比公司的市销率算术平均值计算剔除股价\*ST禾信和国盾量子。

本次发行价格21.2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市销率为:

- 1、11.47倍(每股收益收入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12.74倍(每股收益收入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21.2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摊薄后静态市销率为12.74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静态市销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

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券卖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熠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孔雀台路1969号

联系人:苏静东

联系电话:0551-6363122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晖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层

保荐代表人:桂程、梁凯

联系电话:0755-81902000

发行人: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10日

#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纯新材”、“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8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文网络链接地址: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http://www.chinadaily.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http://www.cs.com.cn);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http://www.zqrb.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http://www.stcn.com)),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超纯新材
- (二)股票代码:301717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184.6154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46.1539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为10,184.6154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1,742.636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7.11%,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公司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6年7月27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0.62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6年7月27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销率水平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5年)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5年) |
|------------|------|----------------|------------------|------------------|---------------------|---------------------|
| 301611.SZ  | 珂玛科技 | 100.10         | 0.6630           | 0.6606           | 150.97              | 151.54              |
| 688605.SH  | 先锋精密 | 72.45          | 0.9334           | 0.9195           | 77.62               | 78.79               |
| 688409.SH  | 富创精密 | 199.00         | -0.0281          | -0.1689          | -                   | -                   |
| 688797.SH  | 臻宝科技 | 370.01         | 1.4549           | 1.4232           | 254.32              | 259.98              |
| 平均值(剔除异常值) |      |                |                  |                  | 77.62               | 78.79               |

资料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7月27日(T-4日)

注1:2025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2:计算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时,市盈率100视为极值,均予以剔除;

注3: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65.9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6.3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7月27日(T-4日)发布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70.62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78.79倍(剔除异常值后)。

(四)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65.99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五)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券卖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六)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七)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净资产增幅大于净利润增幅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1、发行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空港二路1166号

3、联系人:周哲

4、电话:028-8588202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1、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金融街中心C座21层

3、保荐代表人:袁琳翥、张冠峰

4、电话:010-56839300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0

##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28,189,519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28,189,5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1%。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17日。
- (原解除限售日期2026年8月15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6年8月17日)
-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控股”、工控集团控制的股东)、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控新兴产业”)、工控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井岗山市大气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气天成壹号”、工控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票自2026年8月17日起上市流通,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合计539,992,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3%。
- 泰安大气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气天成投资”,曾用名“井岗山市大气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大气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井岗山市大气天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气天成壹号”、工控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和井岗山市大气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气天成壹号”、工控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票自2026年8月17日起上市流通,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合计88,196,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4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2号),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钢气体”)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9,849,630股,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19,398,52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76,178,95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3,219,56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数量为6.6%,限售期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对应的股数为628,189,5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61%。现上述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8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为工控集团、广钢控股、工控新兴产业、大气天成投资、大气天成壹号和大气天成贰号对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工控集团、广钢控股、大气天成投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3)为维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工控新兴产业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3)为维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大气天成壹号、大气天成贰号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3)为维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及股份锁定的进一步承诺

1、工控集团、广钢控股、工控新兴产业、大气天成投资、大气天成壹号、大气天成贰号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未收盘(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若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作出之后未届满6个月的;或因本企业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并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三)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工控集团、广钢控股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费用。

本企业承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且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

露减持计划;

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低于5%的,本企业将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

本企业在减持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计算。

(3)若发行人或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作出之后未届满6个月的;或因本企业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并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4)若发行人因减持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等减持股份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2、工控新兴产业、大气天成投资、大气天成壹号、大气天成贰号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费用。

如本企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累计减持公司股票总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数量(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将相应调整)的100%,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价。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且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低于5%的,本企业将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

本企业在减持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计算。

(3)若发行人或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作出之后未届满6个月的;或因本企业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并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4)若发行人因减持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等减持股份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四)新增自愿承诺

2026年7月,工控新兴产业新增自愿承诺如下:  
“1、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广钢气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本企业继续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自广钢气体2023年8月15日上市后36个月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本企业承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即至2028年8月15日)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费用。

2、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均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28,189,519股,占总股本的47.61%,限售期自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17日(原解除限售日期2026年8月15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6年8月17日)。

(三)限售股